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中山南头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南头镇属闲置用地盘活(一期) 商铺及住宅施工方案预算报告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南头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59 号 4 楼 401 之二、076089966917，沈钊荣。
3	中介服务名称	预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南头镇属闲置用地盘活工作。</p> <p>2. 工程预算报告编制、报告数量 4 份、按每宗用地项目单独结算。</p> <p>3. 项目用地包括：南头镇飞跃路、升辉北路、军盛北街、南和中路、月桂路等镇属闲置用地、主要建设商铺及住宅、建筑面积暂定</p>

		4000 平方米（最终按设计图纸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服务地点中山市南头镇、服务方式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作收费标准下浮 20%-30%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制作。
10	结算方式	按子项目结算——每个子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酬金（子项目的服务费用）。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